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和调查陈鹏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；陈鹏先生拥有一定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能力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、陈鹏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陈鹏先生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任免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聘任陈鹏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旺新

陈燕燕

李杰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